

# 2023年房屋建筑纠纷协议书(汇总6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房屋建筑纠纷协议书篇一

答辩人因与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提出如下答辩意见：

一、 答辩人并不是适格的诉讼主体，不应当作为本案被告。

按照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合同主要在特定的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只有合同当事人一方才能基于合同而向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另一方提出请求或提起诉讼，而不能向与其无合同关系的第三人提出合同上的请求，也不能擅自为第三人设定合同上的义务。本案中，与原告签订《租用房合同》的是被告一北京鑫潮招待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同期满后腾退和交回房屋是《租用房合同》约定的义务，也是《合同法》规定的义务，但是该义务仅只针对作为合同一方主体的承租人而言，并不指向第三人。因此，根据上述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原告把鑫潮招待所作为被告并无不当，但不应该再将合同外第三人的答辩人也作为被告。

二、 原告起诉状所述事实，与客观情况不符。

原告在诉讼中陈述，答辩人一直实际进行房屋出租的经营，这与客观情况不符，也是对法律关系的混淆判定。答辩人没有资格也没有能力对诉争的房屋进行出租经营，事实上答辩人也从来没有对该房屋进行过出租经营。答辩人与诉争房屋

没有直接的关联关系，也没有居住使用该房屋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占用。此外，原告陈述其多次要求收回房屋，但答辩人强行阻挠，更是凭空杜撰。原告不应该也不可能向答辩人主张收回房屋，答辩人也没有理由和力量进行阻挠。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因此原告在没有证据证明答辩人实际占用诉争房屋的情况下，起诉要求答辩人腾房，不应得到法庭支持。

三、原告作为房屋的产权人和出租人，并没有善尽法定和约定义务，不应该完全享受权利。

根据《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外出租人防工程和地下室，作为产权人首先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并登记备案。其次，产权人必须保证出租的房屋符合防火、卫生等管理规定，并经公安消防机构、卫生主管部门检查合格；房屋建筑安全不存在危险构件；具有上下水、卫生间、用电设施；设置机械通风或空调装置并保证有效使用，新风量新风系统回风系统符合规范要求；具有防汛防雨水倒灌设施；设置配备机械防烟排烟系统，自动喷淋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以及其他消防设施和器材等等。而本案中，原告出租诉争房屋并没有经过批准备案，法律规定应当符合的条件几乎无一具备。而且，事实上，诉争房屋从来也没能正常使用过，除了非典期间长时间停用外，还有多次被水淹多次屋顶渗漏多次由于人防办公室及地下空间管理办公室等部门的命令停止使用。而这些都与原告没有妥善尽到法定和约定义务有直接的关系，根据合同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原告不应在不作任何补偿的情况下就毫无阻碍地享受权利。

综上，答辩人既不是租赁合同的相对方，也不是租赁房屋的实际使用人，原告不论是基于债权的请求还是基于物权的请求，都不应该将答辩人列为被告，因此要求法庭驳回其对答辩人的诉讼请求。

此致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答辩人：

x年5月23日

## 房屋建筑纠纷协议书篇二

住中山市沙溪镇

答辩人：潘，男，x年x月x日出生，汉族

住中山市沙溪镇x大厦三楼

委托代理人：，广东翔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电话：

答辩人就袁修能诉陈x章非、潘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提出答辩意见如下：

### 一、 答辩人潘不应该列为本案被告

本案为租赁合同纠纷，潘不是合同的当事人，潘x依法于二零零x年x月二十八日成立的“中山市沙溪镇制衣厂”与陈x章非无关。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理，潘不享有上述合同的权利，也不承担上述合同的义务，且潘成立的经济实体成立于原告

与章非发生纠纷之后，与本案租赁合同纠纷更是风牛马不相及。

二、 要求答辩人承担连带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根据

三、 原告的所谓损失与答辩人无关

本案系厂房转租合同及设备租赁合同纠纷，原告取得厂房和设备等生产要素后，应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合法经营，原告因无营业执照产生的问题完全是咎由自取，与答辩人无关。答辩人章非已经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了厂房和设备给原告，所谓停电2日，系供电局抑或业主所为，答辩人并不清楚，原告应该向供电局或业主要求赔偿。即使确认系供电局或者业主的责任，停电2日也只能耽误2日的交货时间。答辩人不认可原告所谓损失的真实性，即使原告出现上述损失，也是原告经营不善造成的，与答辩人无关。原告应该根据自己的生产能力与客户签订合同，在生产能力临时不足时候，也完全可以通过委托代工等方式履行合同，也可以与客户协商变更合同。

在《租借协议》的序言部分，双方已经明确“租约期间自负盈亏”，原告企图将自己的经营亏损转嫁给答辩人是违反合同的。该协议第十条规定，“甲乙双方因债务而影响对方正常生产，须负责对方损失。”只能理解为第三方债权人混淆原告与答辩人章非的主体资格而造成对方的损失，不应该作扩大化的解释，从而违反“自负盈亏”的原则。

四、 扣除设备按金后，原告尚欠答辩人章非1027.4元。

根据上述《租借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原告尚欠答辩人章非三、四月份厂房和设备租金120xx元，原告欠章非代缴水电费7682.4元(原告承认水电费为7223元)，原告还欠答辩人章非机修费、治安费、卫生费等代支杂费1345元。上述费用合计21027.4元人民币，扣除设备按

金20xx0元后，原告尚欠答辩人章非1027.4元人民币(详见费用分摊明细表)。

综上，答辩人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答辩人：章非(化名)

x年九月十四日

### 房屋建筑纠纷协议书篇三

答辩人就与被答辩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进行答辩如下：

一、双方签订的《商业用房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协议。答辩人与被答辩人于20xx年x月1日签订《商业用房租赁协议》一份，协议约定：被答辩人将其位于xx路×××号沿街商业用房，面积约为90平方租给答辩人使用，租期从20xx年1月1日起至20xx年12月31日止，每年租金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五年的用房租金，答辩人分期支付，每年每次支付壹拾伍万元整，上述租金前三年内不变，剩余两年的房租浮动不得超过前三年每年房租数额的10%。合同签订当日，答辩人依约向被答辩人支付1月1日-12月31日一年的房租，被答辩人出具收到条一份，答辩人履行了协议约定的义务。租赁合同系诺成、双务、有偿合同，该协议在答辩人与被答辩人在租赁协议上签字之日起，合同就成立，而不以房屋的交付为合同的成立要件，又因该租赁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该《商业用房租赁协议》合法有效，答辩人、被答辩人均应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各自的义务。虽然说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从201月1日起，但是答辩人已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实际占有并使用该争议房屋，不再需要现实中的交付。

二、被答辩人提出解除双方签订的《商业用房租赁协议》，既无约定解除事由，也无法定解除事由，其解除协议的主张

依法不能成立首先就合同约定的解除事由，我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之规定，解除租赁协议一是双方协商一致；二是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对于被答辩人单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情形《商业用房租赁协议》没有约定，我国《合同法》第227条的规定，“只有在承租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支付租金的情况下，出租人才可以解除合同”，显然本案并不属于此类情况，被答辩人单方解除《商业用房租赁协议》无合同依据。其次就法定解除事由，我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从上述法律规定可以看出，在具有法定的情形下，有权行使解除权的应该是答辩人，而非被答辩人。

我国《合同法》中处处体现了鼓励交易的原则，不主张轻易解除或撤销合同，被答辩人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以及法律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综上所述，答辩人与被答辩人之间签订的《商业用房租赁协议》合法有效理应受到法律保护，被答辩人请求解除《商业用房租赁协议》既无约定解除事由，也无法定解除事由，请求法院依法驳回被答辩人的诉讼请求，维护答辩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xx人民法院

答辩人：

20xx年x月x日

# 房屋建筑纠纷协议书篇四

原告：

住址：

被告：

住址：

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租金\_\_\_\_\_元，违约金\_\_\_\_\_元，以上共计\_\_\_\_\_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_\_\_\_\_年\_\_\_\_月\_\_\_\_日，原告与被告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定了场地和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合同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赁费为每年\_\_\_\_\_元，并约定租金每半年交纳一次，下半年租金在\_\_\_\_\_月底前交清。合同生效后，被告于\_\_\_\_\_年前欠交租金\_\_\_\_\_元，\_\_\_\_\_年和\_\_\_\_\_年各欠交租金\_\_\_\_\_元，累计欠交租金\_\_\_\_\_元。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违约由违约方赔偿总租赁额\_\_\_\_\_%的违约金，因此被告应当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即总租赁额\_\_\_\_\_元的\_\_\_\_\_%计\_\_\_\_\_元）。

以上款项经原告多次催要，但被告一直拖延不交，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起诉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房屋建筑纠纷协议书篇五

住址：\_\_\_\_\_电话：\_\_\_\_\_

住址：\_\_\_\_\_电话：\_\_\_\_\_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具状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房屋建筑纠纷协议书篇六

请求事项：\_\_\_\_\_

\_\_\_\_\_ (写明提出上诉所要达到的目的)

事实和理由：\_\_\_\_\_

\_\_\_\_\_ (写明上诉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应针对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或审判程序上存在的问题和错误陈述理由)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上诉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附：\_\_\_\_\_本上诉状副本\_\_\_\_\_份(按被上诉人  
人数确定份数)。